

证券代码：833727

证券简称：兆晟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以 22.20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828,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399,360.00 元。2023 年 3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7 号），审验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专项账户。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050112486909668828），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 年 3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566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予以确认。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3月30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资金专户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050112486909668828	0.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8,403,920.83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共取得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4,560.83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产品专户余额合计为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399,36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4,560.83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403,920.83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403,920.83
其中：（各明细项目列示）	
支付货款	13,938,039.94
支付设备和工程款	2,970,328.00
支付职工薪酬	88,855.85
支付经营费用	1,406,697.04
四、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验资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

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